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28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領牌遊樂船隻上發生的致命意外

事 故

一艘本地領牌遊樂船隻完成航程後回香港仔避風塘讓乘客離船登岸。該遊樂船隻在靠泊一個私人船會的浮動碼頭期間，左舷引擎突然停止運行，該船開始向後移向一艘繫泊船隻。船長迅即操縱遊樂船隻並避免了碰撞。船長離開舵輪到下面的主甲板控制台重新啓動左舷引擎。引擎重新啓動後，遊樂船隻再次後移，最終撞向上述繫泊船隻。

2. 兩船即將碰撞時，一名曾飲酒乘客墮海，被遊樂船隻的螺旋槳撞中。

3. 調查結果顯示，意外肇因如下：

- a) 遊樂船隻的船長在船隻靠泊期間離開控制台；
- b) 船長和船員之間並無為處理緊急情況而設的通訊渠道，以致船長未能在有需要時得到支援；以及
- c) 該名曾飲酒乘客在遊樂船隻不正常地移動時的應變能力會受酒精影響，但船長或船員未有就其站在沒有扶欄的船邊而給予警告或加以阻止。

汲取教訓

4. 從該宗事故中應汲取以下教訓：

- a) 船長絕不可讓舵輪無人看管。
- b) 船長和船員在處理緊急情況時應保持良好通訊聯繫。
- c) 船隻行駛時，在沒有圍欄的船邊逗留並不安全。船長和船員應提醒乘客遠離該等位置。
- d) 船長應安排人員照顧船上任何醉酒乘客。

5. 船東、船長和船員務須汲取上述教訓。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年2月16日

檔號：MAI/P 901 /127-2013